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王辉利：

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被执行人王辉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 0403 执 72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王辉利名下位于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恒大名都 8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4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14005087】不动产一处。向你公告送达王辉利名下位于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恒大名都 8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4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14005087】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载明：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1209541 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734373.54 元（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